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铁院字〔2024〕64号



关于印发《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招标与采购行为，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维护学院利益，加强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特此通知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招标与采购行为，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维护学院利益，加强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招标与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遵循分事行权的原则，确保决策、审批、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文件准备与复核、评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监督与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形成“管采分离、权责明晰、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各业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学院批准的预算，严格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完整编列政府采购计划，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细化采购品目。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不得采取隐瞒真相或变造采购内容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不得通过化整为零手段逃避政府采购或规避公开招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进行采购的，招标与采购办公室不得补办政府采购计划报备手续，财务部门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招标与采购指学院各部门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特许经营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和学院党委会是学院招标与采购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全校有关采购工作的审批和决策。

第六条 学院成立招标与采购管理领导组，是招标与采购工作的管理机构。组长由分管招标与采购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财务部、后勤管理中心、教务部、资产管理中心、图书馆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招标与采购管理领导组职责：贯彻国家及上级部门招标与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拟定学院有关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进行各项采购具体工作的决策；审查资金来源及投入的合法合规性；监督指导招标与采购过程规范运作；审查批准采购结果；协调处理采购质疑和投诉、纠纷等事宜。

第七条 招标与采购管理领导组下设招标与采购办公室，招标与采购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中心，在招标与采购管理领导组领导下负责各项招标与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有：

(一) 具体负责贯彻国家招标与采购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受理各业务部门报送的采购申请，负责“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管理；

(三) 负责与省级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委托协议的拟订、沟通及协调工作；

(四) 负责采购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

(五) 负责组织和协调处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六) 负责招标与采购工作的咨询；

(七) 负责“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数据资料上报

工作；

(八)及时向招标与采购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或采购项目负责人为采购相关业务的承办人，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工作；

(二)组织填写《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审批表》；

(三)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

(四)组织进口货物、大型货物采购前的论证；

(五)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技术分包；

(六)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拟订与审核采购项目合同，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七)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实施；

(八)组织或提请项目验收，并配合验收工作组完成验收工作；

(九)负责验收入库和财务结算手续的办理；

(十)负责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等技术性事项询问和质疑的释疑；

(十一)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对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财务部是学院采购资金使用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一)安排和执行学院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二)确定各招标与采购项目的经费来源；

(三)审核招标与采购项目中与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相关的资

料；

(四)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构在招标与采购活动的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受理招标与采购中有关投诉和举报。

第十一条 委托省级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的采购项目，学院评审代表应为副科以上的管理人员或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由采购业务部门的主管院领导推荐，与从省财政厅或省发改委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小组，负责依法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并对自己的评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范围和限额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目录之内或限额标准之上的项目时，均应当填写《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审批表》，履行学院审批程序后，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并严格按照备案批准的预算和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一)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目录内限额之下的项目时，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需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相关产品的品目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价格、服务、供应商等情况，经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报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后，依《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办法》，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

(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目录内限额之上的项目时，需填写《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审批表》，经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报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后，委托山西省省级

政府采购中心实施。

(三)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目录外限额之上的项目时，需填写《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审批表》，经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报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后，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

第十三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目录外或限额标准之下的项目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单次采购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或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但年度内同类标的累计金额达到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发布采购信息的方式实施。

(二)单次采购金额在3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项目时，由业务部门在学院网站、学院移动办公平台(企业微信)、学院公告栏等处同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通过谈判、询比、竞价等方式进行。采购过程及结果应形成文字记录以备查。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可以通过其他大型电子商城直接采购。

(三)单次采购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项目时，业务部门可直接进行采购。对日常性耗材、实验实训用品等，鼓励通过电子商城进行采购。

食品类实训耗材，应当到大型超市采购。

第十四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进行，同时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报省财政厅进行工程项目备案。

第十五条 对学生用教材、学生公寓用品、学生军训服、食堂经营户、校园内超市等非财政性支付项目，均纳入学院采购范围，采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发布采购信息的方式实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十六条 采购需求的制定应按照强化源头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的原则。各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或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学院预算安排及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决策，制定需求采购，组织填写《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审批表》，详细说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述、使用环境、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需求或标准、配置技术参数、数量、预算控制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的比例或金额、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条件等内容。必要时，可以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外部专家的意见。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说明。

第十七条 各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或采购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八条 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中的价格，应当包括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第十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配置技术参数等具体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八) 采购标的的其他需求，如是否需要现场勘察、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否需要现场演示、是否需要开展环保检测等。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在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第二十条 购置未列入《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进口货物，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经公示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第二十一条 购置单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或

者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须经过论证后方可进行采购。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可以聘请外部专家。

预算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需求确定前由 3 名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论证小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并将论证意见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需求论证的内容、公示的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需求论证过程中,邀请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应当具有与评审专家相等的专业能力。

第五章 采购方式与内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有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政府采购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框架协议等。

采购项目的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应当符合法律适用情形并适应采购需求特点,严格按财政厅备案批准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进行。具体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山西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招标与采购相关工作按以下办法进行:

(一)委托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项目,由招标与采购办公室负责与省级政府采购中心的沟通、协调工作。对省级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的采购需求申报方面的修改意见,由部门或项目

经办人、负责人完成；

(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项目，由招标与采购办公室与采购代理机构拟订委托协议，并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三)业务部门组织的采购项目，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或采购项目负责人制定相应的评审细则，在学院官网、学院移动办公平台(企业微信)、学院公告栏等处同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通过谈判、询比、竞价等方式进行。学院评审小组成员由副科以上的管理人员或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采购设备、软件或技术性较强的服务时，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可以聘请相关专业的外部专家参与评审。学院评审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学院评审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时，由资产管理中心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

施采购，并会同业务部门完成采购合同的审核与签订工作。

第二十四条 采购项目学院内部审批按以下办法实施：

(一)由经办人、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填写《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审批表》并审核无误后，由主管业务的院领导、主管招标与采购工作的院领导审批；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经由院长审批。

(二)财务部负责确定采购项目的经费来源。

(三)对于政府采购项目，由业务部门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创建采购项目向教育厅、财政厅进行备案。

第六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五条 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当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成交（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成交（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内容，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完成书面合同的签订。

第二十六条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签订时，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对合同的内容与采购文件、成交（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成交（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分管业务的院领导对其内容进行重点把关，院长对其内容进行重点把握。

合同的签订应当履行学院合同签订审批程序，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原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的补充合同无效。

第二十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申请支付采购资金。对于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当牵头进行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章 验收

第三十条 为了保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采购项目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组织,业务部门或项目的主管院领导是验收小组负责人。学院验收小组成员应由业务部门或项目经办人及负责人、供货方项目负责人、资产管理部门保管员及负责人、业务部门或项目的主管院领导、分管招标与采购工作的院领导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三十一条 验收工作按以下办法实施:

第一步为自行验收。即业务部门或项目经办人及负责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对所购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数

量清点、核对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检测、试运行。对未能通过的验收，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成交（中标）供应商，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派人检修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步为资产验收。对于需办理入库的货物、软件、建筑物、构筑物、图书等项目，原则上到货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产验收申请，由资产管理归口部门根据合同、发票内容，对数量进行清点、对规格型号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并由业务部门或项目经办人及负责人、资产管理归口部门保管员及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步为学院验收小组验收。对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软件、零星维修工程、形成资产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等项目，应当由学院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由发改委立项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验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验收小组应当熟悉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向验收小组成员提供上述资料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依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现场演示，并将合同中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向验收小组成员进行说明。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真实、

准确、完整、详细地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填写《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技术、服务、要求等履约情况，与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第三十二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专业的外部专家、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参与验收的外部专家、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招标与采购工作接受各级监督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招标与采购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招标与采购活动。

参与招标与采购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正廉洁，按章办事，主动接受监督。违反工作纪律的，依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业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招标采购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将采购计划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 (二)将必须招标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 (三)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的；
- (五)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七)采购活动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八)其他影响公平评标有关情况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在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标无效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性质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本院的招标与采购活动。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方串通投标的；
- (四)向业务部门或采购有关人员、评标专家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而中标的；
-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有效期内不与学院签订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违约的，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要求其赔偿学院损失，性质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本院的招标与采购活动。

(一) 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

(二) 交货后，经验收不合格，在约定时间内不整改的；

(三) 在质保期间，未按约定实行售后服务要求的；

(四) 拒绝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二) 确认参加评标活动后，无故不到或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评标时拒绝出具书面意见；

(五) 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六)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七)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倾向性要求；

(八)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九)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十) 有关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调查时，不予配合；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评审代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采购项目的评标；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已知自己评审代表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间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正当倾向性的；

(四)收受投标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有关文件的内容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标与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中如遇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变化，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办法相关内容。本办法实施后原《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审批表》
2.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结论表》
3.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1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审批表

项目名称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项目概况	采购明细（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及参数	预算金额
	备注：行数不足可添加附表					
	购置理由(包括目前工作开展情况及购置的意义及必要性)：					
用房面积、水电供应、防磁、防震、详细安装地点的落实情况：						
采购部门						
采购需求	是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_____（是/否/不适用） 是否编制采购需求_____（是/否/不适用）（若是，打勾选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					
采购实施计划	是否制定采购计划_____（是/否） 包括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相关采购政策落实、合同订立、履约验收等。					
风险控制	是否完成风险控制自查_____（是/否）					
	是否完成风险控制审查_____（是/否）					

填报时间：

院长：

主管招标工作院领导：

业务院领导：

部门（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 2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结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部门	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比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 其它_____
采购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	大写:	小写:	
成交供应商的其他承诺:			
结论: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业务部门:

子项目(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国别、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合同价款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供货单位(公章)						
验收过程及结论						
验收成员	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保管员)	业务主管院领导	分管招标与采购工作院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验收成员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
2. 本表适用于学院验收小组验收, 一式五份。

